安溪县2024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

“先打后补”工作核定补助头数情况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1〕103号）、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1〕89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疫控函〔2024〕4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县积极推进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自主采购疫苗实施免疫、财政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方式，全县有3家养殖场通过“牧运通”系统申报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工作，现将2024年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核定补助头数情况公示如下：

我局组织县、乡镇两级畜牧兽医人员依据（闽农疫控函〔2024〕46号）文件补助的要求对三家养殖场“先打后补”情况进行审核。经现场查看资料和网上查询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“牧运通”系统录入的生猪免疫、提供采购凭证和产地检疫数，安溪县恒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核定补助生猪数量为15000头（取最小值“牧运通”系统录入的生猪免疫数），安溪县源森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核定补助生猪数量为22500头（取最小值“牧运通”系统录入的生猪免疫数），泉州市丰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核定补助生猪数量为11126头（取最小值养殖场自愿申请的补助数量），全县核定补助生猪数量48626头；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（5个工作日），欢迎公众监督，有关意见可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来访来信来电方式如下：

单位：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

邮编：362400

联系电话：0595-68792217

监督电话：0595-23232037

   12388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）

附件：安溪县2024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项目核定补助头数情况公开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0月15日

附件

安溪县2024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项目核定补助头数情况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养殖场名称 | 养殖动物种类 | 产地检疫数量（头） | 录入“牧运通”系统免疫数量（头） | 养殖场提供采购凭证数量（瓶） | 养殖场申请补助数量（头） | 核定补助数量（头） | 备注 |
| 1 | 官桥镇 | 安溪县恒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| 生猪 | 15968 | 15000 | 900  （50ML/瓶） | 15000 | 15000 |  |
| 2 | 西坪镇 | 安溪县源森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| 生猪 | 39425 | 22500 | 1825  （50ML/瓶） | 22500 | 22500 |  |
| 3 | 蓬莱镇 | 泉州市丰正农业有限公司 | 生猪 | 16951 | 16150 | 242  （100ML/瓶） | 11126 | 11126 |  |
| 合计 | | |  | 72344 | 53650 | 2967  （160450ML） | 48626 | 48626 |  |